

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文件

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市建协〔2016〕18号

市建培〔2016〕04号



转发《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工程建设行业职业经理人持证人员年检工作的通知》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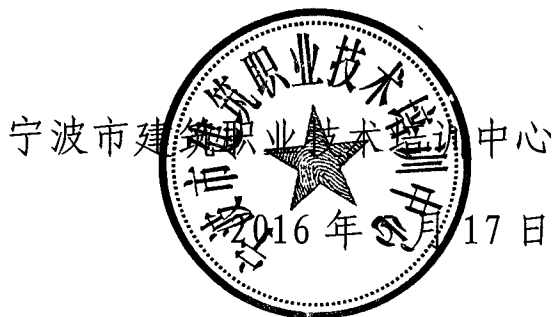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浙建协〔2016〕21号《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工程建设行业职业经理人持证人员年检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自愿选择，参加年检。

附件1：2016年职业经理人年检名单（2010年）

附件2：2016年职业经理人年检名单（2007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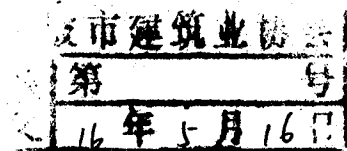
（点击下载）



报送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、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宁波市民政局、宁波市教育局

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17日印发



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

浙建协[2016]21号

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工程建设行业 职业经理人持证人员年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协、有关省级专业协会、省建投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发〔2016〕5号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》中，“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”中，已取消了“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”这一水平评价类项目。经研究，中国工程建设行业职业经理人资格评价工作不再进行，但对原持证人员继续年审，自愿选择。请各市建协、有关单位协助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按照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施企协字〔2009〕19号文件“关于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的通知”精神和《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工作组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，到期需要进行年审的精神：

1、本次参加年审的人员是在中施企协字〔2007〕7号、〔2007〕17号、〔2010〕27号文件中公布的浙江省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高级、中级人员。这部分人员按照年审规定2013年6月5日（签印日期）年审合格。其中部分人员的证书已年审满三次，如需要换

证，可直接联系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（具体地址和联系人、联系方式附后），邮寄需附上两寸照两张。本次年审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自愿年审。

2、年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本次年审时间从通知下发起至6月30日结束，相关职业经理人名单详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，在年审期间，望企业和职业经理人之间相互转告，自愿年审。

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年审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508室

联系人：王水清(主任)、包奕林

电 话：0571-81956258、81956283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年审地点及联系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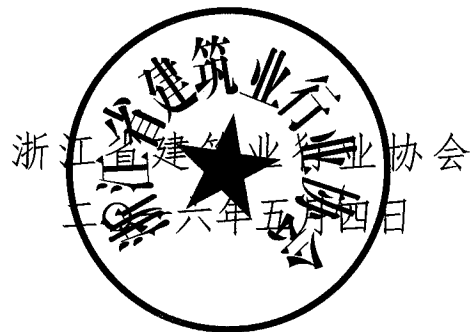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4层

联系人：孙丽华

电 话：010-63253461

传 真：010-63253472

附件：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申请表

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

附件:

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申请表

申请人单位名称:

姓 名		性 别		现任 职务		技术 职称	
资格等级		认证时间		资格证书 编号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		电 话		传 真		
	移动电话				E-mail		
三年来 主要工 作业绩 与成果 自述	(可附页) 申请人 (签字)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对申请人评价	(印章) 年 月 日			关联协会审核意见	(印章) 年 月 日		